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文水县凤城第三初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：杨继光

法定注册地址：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西南街教育园区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北迅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福朋

法定注册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2 号金源商务广场 2 单元 1201

发包人为建设文水县凤城第三初级中学体育场改造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文水县凤城第三初级中学体育场改造

工程地点：文水县凤城第三初级中学

工程内容：拆除原有塑胶面层、基础铣刨处理，13mm 透气型塑胶跑道、场地划线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 合格 标准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

金额(大写)： 柒拾万零捌仟贰佰肆拾叁元壹角伍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¥： 708243.15 元

关于付款的约定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刘月英；身份证号：13*****24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3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四份，供方持一份，需方持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，财政厅备案一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向_____/_____/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____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发包人：文水县凤城第三初级中学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签约地点：文水县凤城第三初级中学

承包人：河北迅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